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甄選及推薦辦法

81.01.03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81.04.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九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教學優良教師之甄選調查於每年三月下旬辦理。
-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甄選程序，先由教師填寫送交表一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及表二土木系教師教學績效計點，所填點數較高者，應有具體事蹟或依據。表二中「教學受學生歡迎教師調查」項目，依表三回收之得票數，累積計算排序。無意願參加推薦之教師可不用填送表一及表二。
- 四、得分最高前三名為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由系公開表揚獎勵。
- 五、本系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本校教學特優與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遴選委員會由系教評會及系學術委員會共同組成，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系遴選委員會推薦二名，參與院教學特優與教學優良教師甄選。
 - 1.在系服務十年以上教師中得分最高之前二名，且在全系教師得分前 1/2 者。
 - 2.在系服務五年以上教師中得分最高之前二名，且在全系教師得分前 1/4 者。
 - 3.在系服務三年以上，且為全系教師得分最高者。
- 六、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五年內不得重複獲獎。經系推薦至院校獲得獎勵者，不得連續推薦。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 教師申請表

學年度：

姓 名		職 稱	
系 所		學 院	

※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

☐ 一、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

☐ 二、3 年內無獲「教學傑出」獎
曾獲教學傑出教師獎：_____年_____月
☐ 不曾獲教學傑出獎

※教務處之教學基本要件(最近 2 年內)：

☐ 一、每學年均開設課程，且 2 年內至少有一門課程選課人數為 30 人以上

☐ 二、無遲交學生成績之情事

☐ 三、教學大綱皆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

☐ 四、授課科目與授足時數之證明文件

	評分項目	自我 評分	說明與 附件
(一) 、 教學 投入 項目 100%	1. 教材編撰、教材或教具開發【25 分】 (如何透過教材編撰、開發進而引導學生學習)		
	2. 作業、考試及評分之設計【25 分】 (訂定課堂作業、準備期中、期末考試試題，作業、報告與試題是否充足、難易適中、合乎時宜；擬定多元化評分方式與評分標準)		
	3.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情形【30 分】 (英語授課、開設或參與跨領域課程、學分或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數位或 MOOCs 課程、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融入式教學-如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環境教育及其他相關)		
	4. 大班授課或通識授課【10 分】 (一班學生超過 50 人)		
	5.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教學研習【10 分】(1 場 1 分)		

(二)、 教學 成果 項目 100%	1.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25 分】		
	2. 教育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達成度【20~25 分】		
	3. 學生學習表現成效【20 分】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發明、創新、競賽等具有具體表現)		
	4. 批改作業、試題及評分分布【15~20 分】 (批改作業、期中、期末考，統計學生表現，指導報告，協助學生訂正試題)		
	5. 教學成果論文發表【0~5 分】 (如論文、壁報或口頭發表)		
	6. 國內外教學成果與榮譽【0~5 分】		
(三) 、 其他 項目 說明 100%	1. 教學實況錄影【3 分】		
	2. 參與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或課程精進計畫【3 分】		
	3. 數位課程之認證【3 分】		
	4. 執行教學型計畫【3 分】		
	5. 教材審查【3 分】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自訂【40 分】 學院自訂【45 分】		
總 分			

※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成果項目、其他項目，每一大項總分不得低於 70 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請填寫於附件)，以利後續依據評核。

候選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 土木系教師教學績效計點

3/6/2014

具體事蹟或依據		點數分配
i、教學獎項獲獎情形。（系教學獎項得計入，但院、校教學獎項不得計入）。		2
ii、指導學生獲獎	(1) 學生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或國內外競賽獎項	國外或重要: 2 國內或一般: 1 最多 4
iii、配合推動校、院、系務發展之教學業務	(1) 教學反應調查統計表	依序位分 3 級，5、3、1。每門的計算方式以教學面向結果中三項最高分者平均。
	(2) 英文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	每門課: 1，最多 2
	(3) 協助推動跨領域學分學位學程	1
	(4) 推動學生專題或實作之教學	1
iv、其他教學績優表現	(1) 協助推動工程教育認證工作	1，負責者 3
	(2) 參加教學改進計畫	1
	(3) 其他可佐證教學績優表現具體事實	每項 1，最多 2
v、教學服務	(1) 受學生歡迎教師調查	依序位分 4 級，7、5、3、1
	(2) 導師	一學期 1，最多 2
	(3) 授課教材準備(講義或簡報)	各科 1，最多 2
	(4) 指導研究生數(一般、碩專、外籍)	碩士生 1，博生 2，最多 8
	(5) 帶領學生實習或參觀	一次 1，最多 2
	(6) 系上考量	1~3

i~iv: 21 點，v: 24 點，共 45 點。

表三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學受學生歡迎教師調查

一、以下是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的姓名，請在你曾經修過課程的任課老師前面的□內打勾。

☐ 吳致平 ()	☐ 陳東陽 ()	☐ 朱聖浩 ()	☐ 黃忠信 ()	☐ 胡宣德 ()	☐ 陳建旭 ()
☐ 賴啟銘 ()	☐ 吳建宏 ()	☐ 洪崇展 ()	☐ 李宇欣 ()	☐ 盧煉元 ()	☐ 郭振銘 ()
☐ 王雲哲 ()	☐ 張文忠 ()	☐ 方 中 ()	☐ 洪 瀨 ()	☐ 朱世禹 ()	☐ 馮重偉 ()
☐ 林育芸 ()	☐ 潘南飛 ()	☐ 鍾興陽 ()	☐ 劉光晏 ()	☐ 柯永彥 ()	☐ 楊士賢 ()
☐ 侯琮欽 ()	☐ 蘇于琪 ()	☐ 林保均 ()	☐ 林冠中 ()		

二、在以上你所打勾的教師中，請於老師姓名下面的()內，用數字 1 至 3 表示出你優先推薦教師的程度，「1」表示第一優先，「2」表示第二優先，「3」表示第三優先。

三、對於你推薦的老師，如果有具體之事蹟，可利用下列空白處敘述，你可以具名或不具名。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甄選及推薦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u>五年內不得重複獲獎</u> 。經系推薦至院校獲得獎勵者，不得連續推薦。	六、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或經系推薦至院校獲得獎勵者，不得連續獲獎或推薦。	系教學優良教師五年內不得重複獲獎。